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哈信息校发[2023]15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专任教师教科研任务 量化要求及考核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调动全院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建立起与岗位职责、工作业绩挂钩的评聘机制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专任教师教科研任务量化要求及考核标准（试行）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
2023年6月19日

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3年6月19日印发

共印：4份

附件：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专任教师 教科研任务量化要求及考核标准（试行）

为调动全院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建立起与岗位职责、工作业绩挂钩的评聘机制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、《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，本方案适用于学院教学系列人员。

（一）教师系列岗位职责

1. 通过阅读各类文献、聆听学术报告、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等方式勤于学习，更新专业知识与技能、了解国家大政方针、熟知本行业与专业发展动态；

2. 认真完成课程教学的各项环节（备课、提交教学文件、上课、作业布置与批改、辅导答疑、制作试卷、学习成绩评定和登录、提交完备的试卷档案等）不随意调串课，完成一定的教学学时；

3. 按照学院（部）安排，积极参与各项实践教学活动中（指导学生实验实习、毕业论文、社会实践、各种专业竞赛等）；

4. 积极开展教材与课程建设，开展移动教学等教学改革和研究，申请教改课题、撰写教改论文、申报教学和教改成

果奖励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；

5. 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和系组织的各种教学活动（教学技能大赛、观摩教学、专业建设与评估等）

6.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，参与学科建设与社会服务，申请各级各类课题、撰写学术论著、参加学术活动，彰显大学教师的学术价值；

7. 充分发挥教书育人职责，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与学生沟通，及时为学生解惑答疑、指引方向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行为规范，鼓励学生树立科学的价值观念和远大的人生理想；

8. 认真完成学院（部）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教师基本工作量

教师基本工作量参照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及课酬发放办法》中相关规定执行。

教授（十选五）

1. 年度内主持或参与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、省教改项目、省教育规划项目、省科技厅项目、省智库类成果、省文旅厅项目、省社科联项目等与本专业相关或相近的科研1项及以上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2）；或在研省级以上项目（含

当年结题)1 项及以上；

2. 年度内主持校级教学（管理）改革项目（含实验室建设项目）、虚拟仿真实训项目、“服务哈信息 科研能手”项目、“学工之星”项目等与本专业相关或相近的校级科研 1 项及以上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2 名）；

3.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自然类 1 万以上（含 1 万）、社科类 0.5 万以上（含 0.5 万）的，以财务处经费到账为准，取得较高水平应用性研究成果；

4. 获得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以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为专利权人，我校教师为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，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2 项及以上（两年选一）；

5. 年度内公开发表（包括通讯作者）与本专业相关或相近的论文至少 2 篇或校内教研论文 1 篇，或者北大核心来源期刊上除一级学术期刊外的其他刊物 1 篇（前 2 名），或在 CSSCI（含“扩展版来源期刊、收录集刊”）、CSCD（核心板）、SCI、EI、ISTP 收录 1 篇（前 3 名）；

6. 近三年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-2 项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3）、二等奖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2）；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以上 1 项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5 名）；

或获得省（厅）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5 名）、二等奖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4 名）、三等奖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3 名）；

7. 年度内参与（主要参与者前 4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 项；或主讲的课程获得省级以上一流课程、精品课、资源共享课、示范课程等 1 项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7 名）；或申请并获批校级以上重点建设课程、在线课程、课程思政、线上线下混合精品课 1 门及以上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2 名）；

8. 年度内作为编者（副主编）校内出版的教材、实践（实验）手册等 1 部及以上；或近三年作为编者（副主编）正式出版的教材（本专业教材）和著作（本专业相关）1 部及以上；

9. 年度内在省（部）级以上专业学术（教学）会议宣读并收入论文集出版的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2 篇（部）及以上，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，科研处认定具有一定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；或参与完成 1 篇决策咨询报告被省厅（局）级以上部门采纳或颁布实施；

10. 年度内作为指导教师获省级专业类大赛（与本专业相关）三等奖或以上 1 项；或获国家级专业类大赛优秀奖及以上 1 项；或艺术创作作品获得厅（局）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专业学会（协会）举办的展览、比赛二等奖及以上（前 2 名）；

或体育类、专业竞赛类项目获得厅（局）级奖励 1 项（团体或个人前 4 名）。

副 教 授 （十选四）

1. 年度内主持或参与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、省教改项目、省教育规划项目、省科技厅项目、省智库类成果、省文旅厅项目、省社科联项目等与本专业相关或相近的科研 1 项及以上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3）；或在研省级以上项目（含当年结题）1 项及以上；

2. 年度内主持校级教学（管理）改革项目（含实验室建设项目）、虚拟仿真实训项目、“服务哈信息 科研能手”项目、“学工之星”项目等与本专业相关或相近的校级科研 1 项及以上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2 名）；

3. 主持（主要参与者前 2）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自然类 1 万以上（含 1 万）、社科类 0.5 万以上（含 0.5 万）的，以财务处经费到账为准，取得较高水平应用性研究成果；

4. 获得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以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为专利权人，我校教师为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，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2 项及以上（两年选一）；

5. 年度内公开发表（包括通讯作者）与本专业相关或相

近的论文至少 2 篇或校内教研论文 1 篇，或者北大核心来源期刊上除一级学术期刊外的其他刊物 1 篇（前 3 名），或在 CSSCI（含“扩展版来源期刊、收录集刊”）、CSCD（核心板）、SCI、EI、ISTP 收录 1 篇（前 4 名）；

6. 近三年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3）、二等奖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2）；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以上 1 项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6 名）；或获得省（厅）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5 名）、二等奖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4 名）、三等奖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3 名）；

7. 年度内参与（主要参与者前 5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 项；或主讲的课程获得省级以上一流课程、精品课、资源共享课、示范课程等 1 项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8 名）；或申请并获批校级以上重点建设课程、在线课程、课程思政、线上线下混合精品课 1 门及以上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3 名）；

8. 年度内作为编者（副主编）校内出版的教材、实践（实验）手册等 1 部及以上；或近三年作为编者（副主编）正式出版的教材（本专业教材）和著作（本专业相关）1 部及以上；

9. 年度内在省（部）级以上专业学术（教学）会议宣读并收入论文集出版的论文等代表性成果 1 篇（部）及以上，

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，科研处认定具有一定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；或参与完成 1 篇决策咨询报告被省厅（局）级以上部门采纳或颁布实施；

10. 年度内作为指导教师获省级专业类大赛（与本专业相关）三等奖或以上 1 项；或获国家级专业类大赛优秀奖及以上 1 项；或艺术创作作品获得厅（局）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专业学会（协会）举办的展览、比赛二等奖及以上（前 3 名）；或体育类、专业竞赛类项目获得厅（局）级奖励 1 项（团体或个人前 5 名）。

讲 师（九选三）

1. 年度内参与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、省教改项目、省教育规划项目、省科技厅项目、省智库类成果、省文旅厅项目、省社科联项目等与本专业相关或相近的科研 1 项及以上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5）；或在研主持（参与 排序前 3）省级以上项目（含当年结题）1 项及以上；

2. 年度内主持校级教学（管理）改革项目（含实验室建设项目）、虚拟仿真实训项目、“服务哈信息 科研能手”项目、“学工之星”项目等与本专业相关或相近的校级科研 1 项及以上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3 名）；

3. 主持（主要参与人前 3）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自然类 1

万以上（含 1 万）、社科类 0.5 万以上（含 0.5 万）的，以财务处经费到账为准，取得较高水平应用性研究成果；

4. 获得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以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为专利权人，我校教师为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，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1 项及以上（三年选一）；

5. 年度内公开发表（包括通讯作者）与本专业相关或相近的论文至少 2 篇或校内教研论文 1 篇，或者北大核心来源期刊上除一级学术期刊外的其他刊物 1 篇（前 4 名），或在 CSSCI（含“扩展版来源期刊、收录集刊”）、CSCD（核心板）、SCI、EI、ISTP 收录 1 篇（前 5 名）；

6. 近三年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4）、二等奖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3）；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以上 1 项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7 名）；或获得省（厅）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6 名）、二等奖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5 名）、三等奖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4 名）；

7. 年度内参与（主要参与者前 6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 项；或主讲的课程获得省级以上一流课程、精品课、资源共享课、示范课程等 1 项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9 名）；或申请并获批校级以上重点建设课程、在线课程、课程思政、线

上线下混合精品课 1 门及以上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4 名）；

8. 年度内作为编者（副主编）校内出版的教材、实践（实验）手册等 1 部及以上；或近三年作为编者（副主编）正式出版的教材（本专业教材）和著作（本专业相关）1 部及以上；

9. 年度内作为指导教师获省级专业类大赛（与本专业相关）三等奖或以上 1 项；或组织校内学生专业比赛或有影响力的活动 1 项；艺术创作作品获得厅（局）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专业学会（协会）举办的展览、比赛二等奖及以上（前 4 名）；或体育类、专业竞赛类项目获得厅（局）级奖励 1 项（团体或个人前 6 名）。

助 教 （九选二）

1. 年度内参与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、省教改项目、省教育规划项目、省科技厅项目、省智库类成果、省文旅厅项目、省社科联项目等与本专业相关或相近的科研 1 项及以上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6）；或在研（参与 排序前 4）省级以上项目（含当年结题）1 项及以上；

2. 年度内主持校级教学（管理）改革项目（含实验室建设项目）、虚拟仿真实训项目、“服务哈信息 科研能手”项目、“学工之星”项目等与本专业相关或相近的校级科研

1 项及以上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4 名）；

3. 主持（主要参与人前 4）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自然类 1 万以上（含 1 万）、社科类 0.5 万以上（含 0.5 万）的，以财务处经费到账为准，取得较高水平应用性研究成果；

4. 获得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以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为专利权人，我校教师为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，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1 项及以上（三年选一）；

5. 年度内公开发表（包括通讯作者）与本专业相关或相近的论文至少 1 篇或校内教研论文 1 篇，或者北大核心来源期刊上除一级学术期刊外的其他刊物 1 篇（前 5 名），或在 CSSCI（含“扩展版来源期刊、收录集刊”）、CSCD（核心板）、SCI、EI、ISTP 收录 1 篇（前 6 名）；

6. 近三年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5）、二等奖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4）；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以上 1 项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8 名）；或获得省（厅）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7 名）、二等奖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6 名）、三等奖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5 名）；

7. 年度内参与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 项；或主讲的课程

获得省级以上一流课程、精品课、资源共享课、示范课程等 1 项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7 名）；或申请并获批校级以上重点建设课程、在线课程、课程思政、线上线下混合精品课 1 门及以上（主要参与者排序前 5 名）；

8. 年度内作为编者（副主编）校内出版的教材、实践（实验）手册等 1 部及以上；或近三年作为编者（副主编）正式出版的教材（本专业教材）和著作（本专业相关）1 部及以上；

9. 年度内作为指导教师获省级专业类大赛（与本专业相关）三等奖或以上 1 项；或组织校内学生专业比赛或有影响力的活动 1 项；或艺术创作作品获得厅（局）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专业学会（协会）举办的展览、比赛二等奖及以上（前 5 名）；或体育类、专业竞赛类项目获得厅（局）级奖励 1 项（团体或个人前 7 名）。

双肩挑

分别参照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、助教《教科研任务量化要求及考核标准》工作量减半。